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2 學年度第 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5 月 7 日（三）12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黃麗玲召集人

委員：王根樹總務長、林俊全教授(請假)、廖咸興教授、許添本教授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關秉宗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、賴仕堯教授、劉子銘教授(請假)、呂欣怡委員(請假)、陳永樵先生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林楨家教授(請假)、葛宇甯教授(請假)、陳鴻基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工學院 顏家鈺院長；化學工程學系 王大銘主任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徐源泰院長；生機電工程學系 陳世銘教授(代)；昆蟲系(未派員)；植微系 張雅君主任；獸醫專業學院(未派員)；電資學院 劉振森技士(代)；法律學院(未派員)；社會科學院(未派員)；新聞研究所(未派員)；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建築師、石靜慧建築師、許英傑建築師、鄭智韓建築師；文學院 陳弱水院長、林瑋嬪副院長、陳照編審、吳啟弘幹事；中文系 李隆獻主任；哲學系 苑舉正主任；人類系 陳瑪玲主任、賴奕諭；外文系 梁欣榮主任、張小虹教授；日文系 陳明姿主任、朱秋而教授；陳怡燕專任助理(代)；語言所 宋麗梅所長；文學院學生會 呂岳庭同學；農業陳列館 周穆謙教授、許喬雯幹事；觀樹基金會 洪粹然執行長；竹間建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建築師、孫自弘建築師；總務處秘書室(未派員)；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、羅建榮股長、張悟彰幹事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吳淑均股長、阮偉紘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 林春成組長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；環安衛中心(未派員)；學代會 何維邦同學、范正一同學、邱丞正同學、陳致遠同學、邱子軒同學、郭淨源同學、王河洛同學、翁毓聆同學、唐勗維同學；學生會 李心文同學、陳慕衛同學、張斐昕同學；研協會 王則惟同學；歷史系 潘忻人同學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、胡皓璋

記錄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、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卓越三期研究大樓(鄭江樓)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)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委員：

- (一)本案建築以「鄭江樓」命名，像是兩岸交流的紀念館。校內對於捐贈大樓的命名是否應有相關原則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聯想。
- (二)從辛亥路校門進入校園時，自社科大樓起沿線道路周邊的每一棟大樓都有地下停車場出入口，行人在行走時，隨時會與車輛交會，本區各大樓是否皆有設置地下停車場的需求，應進一步討論。
- (三)本案地下停車場出入口，規劃於基地北側，北側道路為人行通道，在選擇出入口位置上是否有特殊考量。
- (四)南面外牆噴植草之出簷遮陽，其維護技術與管理經費是否有適當的考量？

委員：

- (一)本案建築設計，在東向與西向立面之垂直面牆過於表皮，整個 Volume 與 Skin 之間的關係非常突兀，其他地方的 Horizontal 的主要量體，一轉過來的面牆相對之下只剩下皮層，且與遮陽的關係為何？整體設計在層次上顯得單薄。
- (二)北向與南向立面左右各垂直一道，中間為非常大量體的水平軸帶，校園內雖有垂直與水平設計的建築元素，但要將水平與垂直放在同一棟大樓成為一個設計，且在色彩與材質上有很大的差異，太像是為了 Guideline 在做設計。
- (三)從周邊環境關係來看，各大樓尺度不相同；從 Pattern(模式)來說，不論是王

大閱現代主義式或古典式設計，入口都有很重要的凸出前廊，但此元素在本案設計中被簡約化。在整個 Volume 的層次處理上，垂直、水平之間的關係非常突兀，水平、垂直是否要完全均一層次，是否有可能在轉折或角度有其他做法，請建築師再思考。

- (四) 整個建築量體與色彩，與出簷遮陽的噴植草立體綠化之間，無法感受整個核心概念。從行人角度，是看不到出簷遮陽的綠化，但如果是在地面植樹，視覺景觀就有所差異。若是要以綠遮陽板取代樹木，除非是站在某建築高度，不然以行人、街道的尺度，這些設施作用只是滿足對於綠建築的要求，對行人而言並不是友善的設計，整個軸線很會顯得很乾，沒有任何植栽。
- (五) 本案為七層樓高，在中庭處理上，應強化水平動線的串連，在高樓層與低樓層間可有出挑或陽台，以增加水平與垂直的關聯性。

委員：

- (一) 校園內雖有垂直、水平的立面處理方式，但本案以如此絕對的水平、垂直分割方式及不同材質對比的設計，與周邊環境的協調性顯得不足。
- (二) 除建築立面缺乏層次外，就人與建築之間的關係而言，人與室內、室外的關係太過絕斷，不論是中庭或周邊從地面層進入建築內部時，皆以落地玻璃門及花崗岩外牆隔絕，使用者缺乏過渡空間，在空間使用模式的規劃上與校園內大多數的空間使用模式不盡相同。在高樓層立面開口的處理上也有相同的問題，連續的玻璃帶窗，使中庭面或南北向立面，開窗出去時與戶外之間沒有喘息的空間。
- (三) 出簷遮陽的噴植草立體綠化，除了維護管理方面的考量及視覺綠化的效果，更應考量人與綠植栽之間的互動，目前所採取的綠斜面僅是視覺化的設計，但室內外的使用者無法觸及、親近它，建議多考量人與空間互動關係，增加垂直高度上的水平綠化處理。
- (四) 面向中庭的立面開口位於兩側各一處，不僅使一樓對於中庭的參與感不足，高樓層立面更是不佳，不利於中庭氛圍的營造。
- (五) 從節能角度考量，建議在東西向之深淺材質的立面，設計在不同樓層錯置一些開放的公共空間，同時讓氣流也能穿透過。

委員：

- (一) 本案全棟大樓採用氣冷式空調主機，建議採水冷式效率較佳。若確實要採用氣冷式冷媒主機，請注重冷媒管的保溫披護，一定要做到不受日曬的破壞，以免浪費電源。另外，緊急電力供應設備的散熱、地下室防水擋水閘門也需特別留意。
- (二) 建物西側臨近電機二館的 5.5 米通道為消防通道，必須淨空，不能有設施物。
- (三) 校園內的電信與網路是分開的，臺大有自己的網路中心，在網路設計上應是以學校的網路中心為機房的設計，作為提供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進入校園的接頭。本案的機房設計須與計資中心網路組協調，且須連接緊急電力，預留

重電機房的網路出線口。

(四)本案的門禁監視設施請與總務處整合，除節省經費外，也利於整體管控。

電機資訊學院：

- (一)電機二館東側巷道，規劃為 5.5 米寬，與消防通道至少 6 米寬度並不相符，建請考量適宜性。另巷道有一垃圾回收點及車輛通行，因此希望道路寬度能足夠，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。
- (二)本案基地四周為綠帶設計，但在電機二館東側巷道處有一垃圾暫存場，對於基地動線及景觀影響應納入考量。
- (三)本案建築外觀與周邊景觀不甚協調，屋突處呈現一個大的直角，及頂樓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？建請設計單位再做考量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校園停車政策以「外圍化」、「地下化」為原則，並且逐步取消地上停車位。過去二十年間，本區興建許多大樓，以致停車位需求超過供給，包括地下停車位在內，此問題在短期內無法改善，因此本案仍有新建地下停車場的需求。
- (二)目前校方將針對本區自辛亥路校門進入至長興街，配合發揚樓與鎮江樓興建，全區交通進行通盤規劃，將汽車、自行車、行人之通道區隔出來。
- (三)因基地東側有一棵受保護樹木，建築量體無法右移，為維持原有建築量體，因此與電機二館間巷道維持 5.5 米寬度。為順利推動本案，總務處願意犧牲建築內部屬於總務處空間，將整體量體縮小，巷道規劃寬度至 6 米，但此巷道應規劃為單行道，做為緊急通道，車輛禁止通行。

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：

- (一)本系先前表達希望本案設計能保留生機二館建築元素，但本次所提設計除了水平遮陽外，其餘著墨不多，此與系上師生、系友想法出入頗大，還請建築師能再與系上多做討論。
- (二)建築立面採用的噴植草立體綠化，建請考量維護管理技術的難易度。

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本案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區位的選擇，是考量可與新聞研究所進入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之地面車道共用。
- (二)建築設計造型都應有其理由，當初王大閎在化工館的設計，突出的前廊是為了讓汽車可以停等，為過渡空間，非主要考量。本案在不影響建蔽率之下，將前廊簡化為雨庇，很快就能進入室內。
- (三)本棟建築並非是公眾使用建築物，而是機能導向服務兩系為主的建築物，在建築與環境銜接上沒有很多閒置空間提供使用，而是規劃在中庭及室內為師生交流空間。
- (四)建築立面以極端的水平、垂直組合，是希望室內空間為無柱的大空間，可以

組合成各種實驗室模距，為水平力支撐而設計抗剪力的承重牆，同時將其成為遮陽板，將結構的經濟化做到最大，創造最完整的實驗室空間，如此的結構系統，成為建築立面的設計理念，非為造型而造型。

● **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。**

後續建請康旻杰委員、賴仕堯委員與建築師於提送校發會、市府都市設計審議之前，就建築細部設計進一步討論，修改後的方案提送校規會備查。

二、人文大樓規劃設計第 10 方案修正（提案單位：文學院）

●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**

●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文學院：

- (一)人文大樓基地接近本校校門，引起各方注意，因此設計上很謹慎。本次提案為自去年六月公聽會後，聽取各方意見所提出之調整案，本次內容包含高度降低，立面窗戶型式及一樓挑空問題。
- (二)關於本案設計團隊及院方已經花很多時間做最大的努力，個人立場希望本案盡早進入都市設計審議，讓此案於公共場域接受評議。

外文系張教授：

- (一)有關高度調降，建築師說明高度由 24 公尺調降至 21 公尺，個人要說明並非 21 公尺，而是 24 公尺。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中清楚說明，校園內任何硬體設施包含結構、屋頂突出物之高度，皆不可超過各管制之高度。因此請將屋頂突出物高度計入，應為 24 公尺。有關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有關管制分三部分，容積管制、分區管制及景觀管制，若三種管制間有衝突者，依最嚴格規定檢討，這個基地有爭議不在分區管制幾層樓，而在於景觀高度管制中，整區高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。高度的降低是透過壓縮每層樓高度，由 3.6 公尺降為 3.2 公尺，原本規劃的 3.6 公尺高度為較合理的舒適友善空間，降下來的整體高度仍不符合規定，研究室高度為 3.2 公尺，一樓的圖書室、茶水間、教員休息室卻有 4.5 公尺，這樣的空間比例是設計上的堅持，或是空間分配上有不同的想像？
- (二)有關研究室立面說明部分，夏鑄九老師曾說請建築師不要再用現代主義的方式，去取形式語言的比例，只為了呼應校史館的開窗型式比例。夏老師以專業者的角度說過很多次，若要呼應校史館有很多可能，例如採用十三溝面

磚、參考樂學館及文學院的開窗，而不要化為抽象比例，直接壓迫到將來要使用研究室的人。目前設計落地窗是從頭到底狹長型，書桌前面是不能使用的小陽台，等於面對透空紅磚牆，上次已提過不希望研究室有從頭到尾的直條開窗方法。研究室有隱密性，不希望從椰林大道可看到研究室的狀況，若設計的開窗，純粹要去呼應校史館的開窗比例，懇請建築師再想想是否有其他方法，讓研究室不要有這麼大的封閉感，讓我們有更好的研究環境。

(三)鏡面水池很淺，隨時可以跨越，在台灣亞熱帶氣候維護上很困難，當文學院的老師都表達不要水池，前任總務長曾當著文學院老師面前說明，若完成後真的不要水池再將水池填補起來，不知這任總務長是否還是這樣的態度？既然文學院多數人都表達不要水池，為何建築師仍要堅持設計水池？新生南路的路寬過小，顯示不出鏡面水池的效果。

(四)西側立面將會是臺大日後最重要的地標，這樣的立面從哪個角度代表象徵臺大？這就是夏鑄九老師一再強調，請建築師尊重這個基地，伊東豐雄可以在辛亥路臺大校門口蓋社科大樓，不去呼應法律學院、語言中心，可是這個基地不同，校門口及校史館在基地旁邊皆為古蹟，位於椰林大道旁，這將是臺大最重要的入口，可是這樣的立面，臺大師生如何產生熟悉感、認同感？如何不覺得椰林大道歷史空間遭受破壞？文學院不能再等，每個人都很焦急，在此給建築師的所有建議，是希望建築師可以聽進去。

觀樹基金會：

在此澄清有關建築師不理會校內高度規範，再次提醒這樣的高度限制，並非建築師或捐贈方自己的私利想要蓋這麼高，而是校方有這樣的空間需求，且經校務會議、校發會及校規會等，對於高度已經做出各項解釋，也同意這樣的高度設計，希望校方給予更明確的指示，這不是捐贈方或建築師堅持要蓋這麼高。

召集人：

在校園規劃原則裡，對於椰林大道有 20 公尺高度的限高規定，同時有 5 至 12 層樓之限高；在校園規劃原則第 35 條，當各原則間發生衝突時，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，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之。在之前校發會的各項決議高度，都已較目前的高度高，目前降下來的高度如何計算，是根據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，裡面對於高度的規定是不包含屋頂突出物，這是後續會送到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的依據。

外文系張教授：

(一)送都市設計審議有該審議的規定，但剛才所提包含屋突是臺大自己的規定，不能在臺大校內審就不採用臺大自己的規定。

(二)臺大的校園規劃報告書中，寫明本校對於建築高度的管制，包括容積管制、分區管制、景觀高度管制等三方式。建築高度檢討應取其中最嚴格者，做為建築高度之上限。這是沒有爭議，只是看守不守法。

召集人：

人文大樓至目前為止，已進行第 8 年，當初提出來討論時，還沒有高度限制的規定，且根據校園規劃原則第 35 條，若個案執行發生衝突者，由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，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之。並沒有不遵守臺大校園規劃原則。

外文系張教授：

- (一) 高度管制的規定清楚白紙黑字寫明，高度檢討應取其中最嚴格者。
- (二) 不能因第一次通過為 90 公尺，第二次通過 40.6 公尺，現在已降至 24 公尺，所以就符合規定。

委員：

- (一) 校園規劃報告書有高度的規定，但個人較看重的是它所造成的效果為何？當初有這樣規定，是有景觀上的實際考量，本案及前一案去計較差幾公尺，對建築師而言也並非好的做法，但高度是視覺感覺的問題，即便校園規劃原則裡有對於高度的規定，是否可以檢視當初定這條規定的用意為何？這裡面應該保留些彈性，若相關的會議討論出來，認為對於景觀的影響不大，應可容許保有彈性。
- (二) 從建築設計的角度看，當初訂這些規定一定有所本，但也會有個效果，當很多的設計以公式方式導入，得出來的結果往往效果不佳，個人認為對待這樣的規定，應予保留彈性。建築是看整體，此案量體在這個區位，個人可以接受。

外文系張教授：

- (一) 本案最大的問題不在高度，而在量體及立面，剛才之所以提到高度，是因今日的書面資料第二頁，建築師仍引用分區高度管制來說明，若要引用校園規劃報告書，則不要引用錯誤。
- (二) 校園規劃報告書中，這裡的景觀高度限制是天際線的問題，所以從哪個部分怎麼算，距離中線多少範圍內，高度為多少，當初的規劃是非常精細的。

日文系：

- (一) 張老師所提到意象的問題，不是只有某個人的意象，會因為時代、時空的改變，意象亦會改變，現在一年的新生對於本案基地的印象為何？就是上面種很多草花，不會再有以前的洞洞館，若要談意象，這並非某個年代的人所專屬的。
- (二) 日本東京大學同樣很重視意象，他們在校門口蓋一棟八層樓的建築，但當建築物蓋出來後，大家反而覺得變成當地的地標，堅持意象不能代表臺大，個人認為這是較主觀的問題。

委員：

- (一) 本案來回討論很久，就今天的結果與上次看到的做比較，確實是有很多的修正，回到建築計畫來看，人類學設置於地下一層樓及四樓，為何將其空間分開？為何這樣的決定？現階段幾乎沒有辦法討論到這些細節，人文大樓是非常多不同科系的組成，這些科系不應用研究室來代表，個人覺得人類系的考古田野實驗，若在一樓或底層，對於外面的人來了解人文學院，是最與土地發生關係的考古人類學的層次，個人想詢問為何田野實驗是在四樓？希望還有機會可以檢討，這些空間配置是否為最合理的結果？
- (二) 由內往外看，個人很在意中庭，但簡報內容中庭的圖面非常少，看不出中庭的品質，中庭的品質若做的好，會對於整個文學院有另外一個更核心的價值，從目前的空間配置，是否配置上就這樣定案，應該要談，但卻一直再談外觀上的空間。
- (三) 新生南路側的混凝土立面，有許多 L 型的洞，為何會有這種型式的產生？若可採用書法書寫，是否與人文大樓所要彰顯的精神更為接近？新生南路未來人行道會拓寬至 8 公尺，與未來人文大樓的關係，會有新的影響，與我們現在看到的 4 公尺寬度會不同，如何把拓寬的人行道與人文大樓做更好的銜接？意象確實會有很多不同時代對它的詮釋，常看到許多新的學校建築外觀，都長得很相似，如中原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東海大學等，語彙上較難分辨，若能與文學院從建築計畫討論，也許後續有修正的可能。
- (四) 個人與賴老師相似，同樣的空間量體，若是非常胖的建築與較均勻但有小塔，塔的關係可以突顯地標，個人會選擇後者，現在太過於在意壓至一個均質，很多台灣設計出來的建築都很胖且笨重，這個結果是不樂見的。
- (五) 很高興本案花了這麼長的時間，趨向這個結果，若不是這麼長時間的討論，或許在方案三或方案六就接受了，也許就看不到今天品質更好的結果。另外，希望在中庭的部分有更多的琢磨。

委員(書面意見):

- (一) 鏡面水池是否有活水源頭，若沒有活水源頭，因維護不易，請考量設置之必要性？
- (二) 立面設計採透空紅磚，是否符合椰林大道語彙？

哲學系:

- (一) 台灣整體社會出現的問題，是大家不認真開會，在座有些人很有彈性，有些人是非常遵守原則，台灣整體發展，沒有一件事情是不涉及政治，這件事已經演變成全國的議題，類似統獨及是否同族類的問題，已非討論問題。
- (二) 張老師的訴求就是第二基地，量體縮減，解決這個問題，剩下的問題都迎刃而解。

竹間建築師事務所:

- (一) 一開始接這個案子，是以開放態度面對，覺得臺大師生應可理性討論。但是

在討論過程中，不管是由捐贈方、建築師、或校方所主導的想法，都遭遇到一些困難。為何今日捐贈方和建築師都還願意繼續努力，是希望能夠回應張小虹教授的意見，讓事情都回到原點、本質做討論。記得第一次在臺大參加的公開會議，是人文大樓第一次籌建會議，當時我在會議上表達很多理念看法，而某位教授則表示，自己並不是來接受建築教育啟蒙。個人認為這人文大樓，除了其本質性、建築性，且應具有臺大知識核心的特質。但是很遺憾的，長久以來，很難到達這個層次的討論。不管建築界其他業者對我們是如何批評，但是我們自始都是秉持這樣的態度自我要求。除了建築物本身，我們也很認真，同時會關心公共性、知性的議題。

- (二)請張教授改變說話方式，您的提問牽涉文學院需求、第二基地的議題，必須由學校來回應，而不是由於建築師不認真、裝作不回應。張教授一直以來的問題暨具體又抽象，雖是具體的提問但是卻隱藏真正的本意，最終仍回歸第二基地議題。捐贈方和建築師決定，可再給學校一年時間，請學校確認好第二基地的議題再說。
- (三)建築基地與建築量體之規劃方案，在文學院、校規會、校發會都已經討論通過，也正式在前任校長主持的校務會議中確認空間量不變，確定了文學院對量體的需求。經歷過多次討論後，目前的方案到底是否為定案，希望能夠明確。如果尚未定案，是否學校要透過一個程序做確定，避免張教授繼續用其他議題來阻擋。同意哲學系苑主任建議，這個案子不要一再議而不決，既然討論多年，若是法律問題就循法律解決；如果不是法律問題，已經有過許多解釋，不要忽視侮辱過去許多委員的努力和討論。
- (四)如果這些容積以 20 公尺高度平均分配，也可以做到，但是，對於椰林大道環境並不好。局部樓高多出 1 公尺、4 公尺，不是在誰的要求，而是我們希望盡力做好。如果大家覺得樓層高度高一點較好，各樓層高恢復原 3.5 公尺，總樓高恢復為 24 公尺，我也贊成。在各種關係之下，我們建議大家犧牲一點，或是如張教授建議，語言所不要進駐，或外文所一半不要進駐，犧牲一點，以利容積調整。請學校做出決議，我們再來設計滿足使用需求。請學校說明校園規劃原則究竟為剛性或是有討論空間。

日文系朱教授：

- (一)回應張小虹教授的意見。有關第二基地議題，如同苑主任報告，曾於李校長主持的會議中，校長清楚表明沒有第二基地，當時個人也參與會議。希望本案不要再討論第二基地的議題，會讓事情回到原點。請總務長再協助說明。
- (二)有關象徵性的議題。人文大樓將成為校門口地標的意象，而身為文學院的一員，希望能同時被滿足功能性需求。之間如何能有所整合平衡，可以透過開會去討論。贊成張小虹教授對於透空紅磚的意見，也理解建築師對於配合校史館意象的用意，但是否一定是採用透空紅磚的配合方式？東京帝國大學很多新舊並陳的建築物，將舊建築維護得很好，但是基於需求，在舊建築物旁

邊就搭建很高的新建築，興建的人文大樓並不具有人文意象，而是希望透過論文來代表人文的精神。不是說我們的人文大樓都不需具有人文意象，畢竟位於重要區位，但東京大學的案例可供我們參考。

- (三)我們已經經歷過 10 個方案的討論，希望彼此能夠在可接受的範圍讓步，如果各自陳述想要的人文大樓，永遠不可能蓋得起來。在每次的討論過程中，個人都覺得很沮喪，從上次環差公聽會迄今又過了 1 年。只知道即將提送都審，但是大家都覺得公眾想法已受媒體報導影響，審議過程會很艱難，後續如何發展，讓人無法掌握。經過媒體報導後，造成大眾負面印象，我的大學同學告訴我，聽說要蓋人文大樓，是一件很糟的事。我都會說明，希望能夠透過討論達到盡善，達到彼此都可以容忍接受的程度。建築師很努力地幫我們設計，像紅磚牆都是很細部的設計，可以討論，會有結果。而不是基地是不是在這裡的議題，無法討論。
- (四)樓層高度降至 3.2 公尺，不知道會不會很矮？像綜合大樓的使用經驗就會覺得很矮，很難用，如果 3.2 公尺比綜合教室高，就會好一點。要將總樓高降低，又希望每層樓高度高一點，確實是自相矛盾，不過還是希望能符合使用需求。

召集人：

如朱老師所說，很多人關心本案的進度。校規會希望本案修改內容能先送學校討論，再提送市府都市設計審議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對於張教授意見表示尊重，有關 20 公尺高度限制的議題，多年來一直有所討論，個人也一直在關注。從過去的方案來看，量體確實太高，目前修正內容，從椰林大道中心線看過去的立面（如西南角鳥瞰圖），和校史館相比較，不會過於突兀，其他就是隱藏在這個立面之後，個人可以接受。最重要的是面對椰林大道這一排立面，控制在 20 公尺以下，其他各向立面可以容許一些彈性。像是西邊臨新生南路的高度，從新生南路看過來可以接受，問題是從校內來看會突出，建議從樹木植栽上處理，用樹木來遮擋高度視覺。至於建築設計是否能呈現意象，非個人專業，尊重大家的意見。
- (二)楊校長曾經就校園四周環境的照片，討論校園周邊景觀的問題。個人在大學入學時，還未有台電大樓，畢業時，台電大樓已經興建完成，最大的差別，是椰林大道往大門口方向望去的天際線受到阻擋，是最難看的景觀。校長向總務處反應，希望能想辦法改善。總務處能提出的想法，就是在本基地靠近大門口處，栽種大樹樹林遮擋高樓景觀。
- (三)個人覺得水池設計在景觀上很好，但是從文學院後續維管能力思考，個人並不贊成，將來可能會是問題。如果要做水池，一定要讓文學院能夠負擔後續的維管費用，必須回到文學院內部討論是否縮小規模、調整設計。臺大有幾個水池都有缺水、維護困難的問題，包含醉月湖、生態池，總務處正在思考

如何有水、引入水源。十年前瑠公圳計畫無法持續推動也是相同原因，學校正在想辦法找水源。因此，水池問題必須在文學院內部討論，在維管上可以負擔的程度興建水池。或許水池設計可以先保留，後續細部設計繼續討論。

(四)關於第二基地議題。臺大目前僅有拆舊蓋新的方式，沒有閒置空地可用，要拆除舊建築才有建築基地。至於哪一棟建築能拆？何時可拆？需要經過討論。目前正在進行的鄭江樓、發揚樓、人文大樓都是類似的過程，大家可以思考是否還有其他空間。水源校區還有一些基地，但是人類考古遺址的議題需要處理，像卓研大樓二期工程，即因這個議題計畫停建；其次，就是拆除臨永福橋國防醫學院舊建築。所以，第二基地需要適當時機拆掉舊建築物，才能產生，再來在滿足使用單位需求下，找出大家可以接受的規劃方案。第二基地的議題，需要大家互相體諒。

學代會 文學院學生代表：

學代會前一陣子持續對興建人文大樓進行意見調查，本案討論過程歷時已久，值得研究。從大家討論過程，感受到如同苑主任所說，成為一種理念的分享。我們試著從核心議題，為何興建人文大樓詢問學生意見，有 98% 的學生表達急切支持興建落成；超過半數學生，為人類系、哲學系學生表示，對於人文意象並不懂，但是希望回歸到文學院師生權益層面討論。學代會代為表達學生高度關切，而且希望盡快興建的意見。議案遇到很大的阻礙，無法進展，學生們正在研議是否有其他管道可以進行的方法。

竹間建築師事務所：

(一)希望釐清取消鏡面水池的理由，是基於不喜歡或是從維護上的考量，確實後續無力維護的問題，會造成無法達到原設定的景觀效果。

1. 先從為何設計水池來說明。

(1)鏡面水池與都市介面關係。接近新生南路一側，建築物至圍牆最近為 6.5 公尺，最遠為 13 公尺；建築物至地界線最近 10 公尺，最遠 17 公尺。從都市介面壓迫性，以及和都市緩衝關係來看，實體緩衝介面的設計，除了水池外，也可以使用植栽、鋪面、草地等實體關係加以緩衝。

(2)景觀效果。水池具反射性，會使空間感產生擴大的錯覺並軟化景觀。

(3)在微氣候、綠建築上的幫助。

(4)位在圖書館旁，對於整個氛圍有幫助。

2. 在設計上做到最低維護的程度。剛剛簡報說明如何在景觀設計技術性，做到最低維護和避免水質優養化的問題。鏡面水池所需用水量不大，由回收水補充。和植栽相較，不須做植栽維護，僅需要清除水池落葉。

3. 在物理面、和心理面有幫助。設置水池不管在空間性上，或在微氣候、綠建築上都有幫助，這就是為何苦口婆心向各位勸說，建議施作鏡面水池的原因。

(二)回應康老師有關中庭，由內而外的意見。這部分從設計一開始即被當作重要

議題來做，這也是被坊間批評，有關於公共設施百分比是否過高的問題，也是執行長持續關心的問題。公共空間是指在室內空間需求以外的戶外、半戶外空間，是師生在功能性以外接觸到的停留空間，提供做為休憩、交流空間。其實這是臺大城鄉所一直強調的場所精神，由內而外的形式，虛空間隱藏各種活動產生的可能性，而不是將它全部塞滿。對使用上、空間品質上有助益，就如同水池，對於整個環境品質有幫助。設計調整後尚未重新計算公共設施空間百分比，不過，這是建築師一直在維護爭取的部分。

外文系張教授：

- (一)有關鏡面水池，是否如總務長建議，回到文學院老師討論、做出決議，請建築師尊重。
- (二)請建築師說明，西側臨新生南路的立面背後設計的本質。
- (三)學校必須正視問題，能夠解決問題的，不是捐贈方、建築師、或文學院師生使用者，而是學校。個人從來不敢講「第二基地」或是「第二階段規劃」。但是希望讓文學院不能等的系趕快蓋，讓能夠等的系做第二階段規劃。這是有解套方案的，相信總務長可以感受到大家對於興建有多麼急切。況且這樣的設計怎樣能夠通過都市設計、文化資產審議，個人都抱持非常大的恐懼，因為那會是很長很長的一段時間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回應張教授提出的第三個問題。所有的規劃都是有經費、有需求、有興建地方，才會開始著手規劃，無法憑空想像。有關第二基地的議題，建議在校級會議討論，個人無法做任何承諾。學校有很多學院系所都有空間需求，像是生農學院、生工系，而森林系是危樓，可以原地拆除重建，但是需要確認經費來源，如：募款、或是向校務基金借款，而不是由總務處籌措財源。目前所有案件都是循此方式辦理。
- (二)有關第二基地，剛才已有說明。目前沒有閒置空地，但是一旦有需求，就會開始尋找合適基地，哪裡可以拆除後興建。如鄭江樓案例，由化工系和生機系洽談，在生機系基地上拆除舊建築物，新建後多少比例歸還生機系，達成共識後，方能成案。
- (三)總務處無法憑空規劃，所有案子都是在需求產生後，確認有基地、有經費，方能成案。

外文系張教授：

為不耽擱大家會議時間，這個議題私下再和總務長洽談。

召集人：

請問張教授對於高度的看法，在大家的討論之後，是否能接受目前的方案。

外文系張教授：

個人對於高度的問題，一向都表達，既然學校有法規，我們就應該遵守。既然現在正在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，若覺得法規不好，就予以修訂。個人是遵守法規的人，不要帶頭違反自己訂定的法規。但是必須強調，有比高度更重要需要解決的問題。

召集人：

有關張教授提到高度法規的事，再次說明，張教授所引用的是屬於校園基本構想計畫階段，從此定位來看，各建築案都有基本規劃和實質規劃的差異。張教授所謂的法規，在我們的定位是屬於構想階段原則。

外文系 張小虹教授：

我們曾就此議題之法律基礎詢問法律顧問意見，我們再從法律顧問見解來看即可。

總務長：

有關鏡面水池，個人對於設計沒有意見，也尊重建築師對於水池設計的理念，總務處僅關心後續文學院是否能夠維護水池的問題。目前所有系所無法維管的，都丟給總務處。總務處事無法再接管這個鏡面水池。若文學院能夠維持，總務處完全沒有意見。

外文系張教授：

希望所有事情不要懸而未決，既然大家對於鏡面水池都表達意見，是否可以請主席決議，回到文學院做一個決議。

文學院：

水池議題在整個建築案來說不是非常關鍵的重點。水池議題主要是在維護問題，目前的設計是採用淺水池，相對來說是最容易維護的設計。建築物是個作品，不是說 50 個人、70 個人，你一嘴、我一嘴形成的拼圖，必須尊重建築師本身的想法。從設計品質來看，水池是一種不錯的想法。水池維護是個關鍵，沒有水池就不會有維護問題，但是以目前的設計，我個人看來已經是最方便維護的一種。較不能確認的是雨水回收、供應水量的部分。

外文系張教授：

尊重建築師的設計，必須建立在文學院的需求上面。要不要這個水池，之前在文學院公聽會上，大家同聲一氣，就是不要水池。請問捐贈單位，是不是用捐款綁設計？

文學院：

我的意思是說目前鏡面水池設計方案，在個人判斷，是最容易維護的一種。不做

水池當然就不會有維護問題。現在是在校規會內討論，決議應該由校規會來做。

學代會 文學院學生代表：

對於水池的問題，台北市有一些因維護問題而停用的案子。為消除大家疑慮，建議建築師提供維護方便，且維護經費不高之相關具體評估數據，說服大家維護不是困難的事。

外文系張教授：

在文學院公聽會上，我們邀請這方面的專家提供過意見，她是校友、舟山路的設計者、本校的兼任教授。基本上她也認為這樣的水池維護是不容易的，希望回到專業意見，就此專業意見說服文學院老師。

觀樹基金會：

個人絕對尊重大多數使用者的意見，即使在未來已取得使用執照，只要文學院決議取消鏡面水池，個人絕對沒有任何意見予以配合。這部分文學院可以再進行充分討論。

● 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決議內容如下。

- (一)有關水池設計，請建築師評估所需維護保養經費、施作方式，作為細部設計階段決策參考。
- (二)西側立面的開窗與牆面設計，建議強化具文學院意象的設計語彙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6 時 00 分）